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苙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苙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苙凱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總計有期徒刑7年10月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總計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後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341號函暨113年7月23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 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鄭翔元